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新国际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HIPYAR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317)

有關

- I. 最終議案(草案)
- II. 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一補充股份購買協議及
 - III. 建議須予披露交易-補充資產購買協議及
 - IV. 黃埔文沖的溢利預測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國內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香港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2014年10月31日有關(其中包括)重大資產重組預案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1月6日(即有關重大資產重組的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的日期),董事會議 決(其中包括)批准(I)最終議案(草案);(II)補充股份購買協議;(III)補充資產購買協議;及(IV)黃 埔文沖的溢利預測。

I. 最終議案(草案)

最終議案(草案)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編製。最終議案(草案)的範圍主要涉及:

- 1. 該公告披露的股份收購、資產收購及非公開發行 A 股的所有重大資料;
- 2. 自非公開發行A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最高金額將由人民幣1,831,777,2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607,882,400.00元;
- 3. 有關黃埔文沖及揚州科進的估值及審核資料;及
- 4. 黄埔文沖的溢利預測。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告同一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gsi.com/en/news/gg/asp)刊發的最終議案(草案)、資產估值報告、黄埔文沖審核報告、本公司的備考審核報告及黃埔文沖的溢利預測(所有僅中文版)。

II. 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補充股份購買協議

於2014年11月6日,本公司已與中船集團訂立補充股份購買協議,以修訂有關代價、向中船集 團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及中船集團承諾的盈利保證的條款。

III. 建議須予披露交易-補充資產購買協議

於2014年11月6日,本公司亦與揚州科進訂立補充資產購買協議,以確認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將 予收購的資產的最終評值。

IV. 黃埔文沖的溢利預測

根據有關中國上市公司作出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於最終議案(草案)中刊登黃埔文沖的溢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的財務顧問函件及會計師函件已遞交予聯交所。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股份收購、發行代價股份、非公開發行A股及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及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中船集團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批准股份收購放棄投票。

為有足夠時間編製通函內將予披露的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5日或之前向H股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收購的詳情;(ii)資產收購的詳情;(iii) 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收購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ii) 黃埔文沖的溢利預測;及(v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收購、資產收購及非公開發行A股各自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2014年10月31日有關(其中包括)重大資產重組預案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1月6日(即有關重大資產重組的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的日期),董事會議 決(其中包括)批准(I)最終議案(草案);(II)補充股份購買協議;(III)補充資產購買協議;及(IV)黃埔 文沖的溢利預測。

I. 最終議案(草案)

最終議案(草案)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編製。最終議案(草案)的範圍主要涉及:

- 1. 該公告披露的股份收購、資產收購及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有重大資料;
- 2. 自非公開發行A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最高金額將由人民幣1,831,777,2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607,882,400.00元;
- 3. 有關黃埔文沖及揚州科進的估值及審核資料;及
- 4. 黄埔文沖的溢利預測。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可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告同一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gsi.com/en/news/gg/asp)刊發的最終議案(草案)、資產估值報告、黃埔文沖審核報告、本公司的備考審核報告及黃埔文沖的溢利預測(所有僅中文版)。

Ⅱ. 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補充股份購買協議

根據最終議案(草案)及黃埔文沖資產估值最終報告,於2014年11月6日,本公司已與中船集團訂立補充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若干條款經修訂如下:

代價

股份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4,536,055,400.00元,乃由訂約方使用根據已經國資委確認的黃埔文沖資產估值最終報告得出的黃埔文沖估值人民幣4,536,055,400.00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i)部分以向中船集團發行272,099,3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4.17元,即A股於緊接首次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的90%;及(ii)部分以現金人民幣680,408,300.00元支付予中船集團,並將以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撥付資金及/或將由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資金。

盈利保證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船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埔文沖的實際純利(經將予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行釐定)與黃埔文沖的溢利預測之間存在任何差額,則中船集團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等於該差額的金額。

股份購買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不變且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III. 建議須予披露文易-補充資產購買協議

根據最終議案(草案)及揚州科進資產估值最終報告,於2014年11月6日,本公司亦與揚州科進訂立補充資產購買協議,以參考根據已經中船集團確認的揚州科進資產估值最終報告達致的揚州科進估值後,確認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最終評值達人民幣1,660,100,100.00元。該估值並無影響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向揚州科進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價格及數目。

資產購買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不變且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IV. 黃埔文沖的溢利預測

黄埔文沖的溢利預測

根據有關中國上市公司作出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於最終議案 (草案)中刊登黃埔文沖的溢利預測。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黃埔文沖的溢利預測及其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於下文。

2014年度

		2014	1 12		
	1-6月	7-9月	10-12月		2015年度
項目	已審實現數	未審實現數	預測數	合計	預測數
一、營業總收入	453,861.64	299,786.13	397,530.22	1,151,177.99	1,327,223.00
其中:營業收入	453,861.64	299,786.13	397,530.22	1,151,177.99	1,327,223.00
二、營業總成本	458,837.14	294,227.88	378,159.39	1,131,224.41	1,300,973.58
其中:營業成本	431,781.78	286,083.25	350,471.17	1,068,336.20	1,235,703.36
營業税金及附加	94.25	128.05	1,963.15	2,185.45	2,333.06
銷售費用	2,339.37	2,202.38	2,130.55	6,672.30	7,369.00
管理費用	24,689.59	14,061.03	13,210.82	51,961.44	51,700.00
財務費用	-4,386.85	-9,179.83	1,937.35	-11,629.33	-6,531.84
資產減值損失	4,319.00	933.00	8,446.35	13,698.35	10,400.00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					
填列)	-7,301.44	-4,276.28	954.45	-10,623.27	-45.68
投資收益(損失以「-」填列)	5,850.92	4,306.28	-715.71	9,411.49	59.67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填列)	-6,426.02	5,588.25	19,609.57	18,771.80	26,263.41
加:營業外收入	11,803.61	2,665.99	_	14,469.60	2,565.00
減:營業外支出	54.33	18.09	13.96	86.38	36.00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填列)	5,323.26	8,236.15	19,595.61	33,155.02	28,792.41
減:所得税費用	191.31	1,942.69	3,504.36	5,638.36	222.66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填列)	5,131.95	6,293.46	16,091.25	27,516.66	28,569.7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167.71	6,293.46	16,094.21	27,555.38	28,624.68
少數股東損益	-35.76	_	-2.96	-38.72	-54.94

於編製有關黃埔文沖的溢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方法時是根據中國當前生效的法律法規進行,且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黃埔文沖於編製黃埔文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時所實際採取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方法貫徹一致。於預測期內,黃埔文沖的溢利預測根據以下主要假設進行編製:

- 黃埔文沖所遵循的相關中國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行業政策以及所在地區的社會政治、經濟環境將無重大變化;
- 2. 黄埔文沖及其子公司的相關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將無重大變化;
- 3. 黄埔文沖及其子公司所適用的税收政策和有關税收優惠政策將無重大變化;
- 4. 黄埔文沖及其子公司經營所處的行業狀況將無重大變化;
- 5. 銀行貸款利率和外匯匯率將無重大變化;
- 有關黃埔文沖及其子公司的產品的市場狀況,以及影響市場需求的相關重要因素將無重大變化;
- 7. 對黃埔文沖及其子公司生產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和行業規定將無重大變化;
- 8. 黄埔文沖及其子公司的經營計劃、營銷計劃、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不會因外部環境變化而無 法如期實現或發生重大變化;
- 9. 黃埔文沖及其子公司的經營活動將不會因人力缺乏、技術條件落後、資源缺乏或成本嚴重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0. 黄埔文沖及其子公司的企業架構將無重大變化;
- 11. 黄埔文沖及其子公司將不會發生其他重大資產交易;

- 12. 將無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及不可預測因素對黃埔文沖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 13. 黄埔文沖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的市場份額將無重大變化;
- 14. 黃埔文沖及其子公司能夠按經磋商意向與造船行業的公司訂立合約及按已簽署合約和生產經營計劃順利生產及銷售產品,後續將不會出現船東棄船或進一步減價等情況;及
- 15. 黃埔文沖及其子公司現時產品的銷售價格將不會受到有關部門的限制,材料供應市場無重大變化及原材料價格不會發生重大波動。

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

本公司香港財務顧問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已審閱黃埔文沖的溢利預測並與董事 討論黃埔文沖的董事就編製黃埔文沖的溢利預測於前述所作的基準及假設。

根據會計師對所有積壓合約是否合理存在及恰當所作的審閱及其向本公司及財務顧問作出的有關確認,連同財務顧問對黃埔文沖所提供的餘下42份未涉密積壓合約的取樣審閱,以及基於董事有信心並無撤銷或減少積壓合約之風險,財務顧問認為,黃埔文沖的溢利預測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董事唯一對此承擔責任。

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函件已向聯交所提交。

會計師出具的函件

會計師已審閱釐定黃埔文沖的溢利預測所採取的計量及會計政策,並認為,就計量及會計政策而言,黃埔文沖的溢利預測已根據董事以前述作出的假設為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函件已向聯交所提交。

財務顧問及會計師各自就刊發本公告及將其意見及/或就其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載入本公告 已發出同意書,且迄今尚未撤回該同意書。財務顧問及會計師各自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 期,其並無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黃埔文沖或其各自子公司的任何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股份收購、發行代價股份、非公開發行A股及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上批准及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中船集團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 關連人士,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批准股份收購放棄投票。

為有足夠時間編製通函內將予披露的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5日或之前向H股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收購的詳情;(ii)資產收購的詳情;(iii)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收購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ii)黃埔文沖的溢利預測;及(v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收購、資產收購及非公開發行A股各自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 指 將予召開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以供A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 股東會議」 中包括)股份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及非公開發行A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作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大資產重組預 案的公告
「該等資產估值報告」	指	黄埔文沖資產估值最終報告及揚州科進資產估值最終報告
「資產收購」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條款收購揚州科進的若干資產
「資產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對黃埔文沖及揚州科進估值的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並按中國法律的規定編製估值報告
「資產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揚州科進於2014年10月31日就資產收購訂立的資產購買協 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予召開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分別供(其中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及非公開發行A股
「本公司」	指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代價股份」	指	股份購買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定由本公司擬分別向中船集團 及揚州科進配發及發行的A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及非公開發行A股

「黃埔文沖資產估值 最終報告」	指	資產估值師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就股份收購對黃埔文沖作出估值,已於國資委備案並經其確認
「揚州科進資產估值 最終報告」	指	資產估值師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就資產收購對揚州科進作出估值,已獲中船集團確認
「最終議案(草案)」	指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 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概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股東 會議」	指	將予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以供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及非公開發行A股
「黃埔文沖」	指	中船黄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船集團全資擁有
「黃埔文沖審核報告」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於2014年11月6日發出有關黃埔文沖的審核報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嘉臣先生、李俊平女士、王宏先 生及朱震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購買協議及股份 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的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定義見該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黄埔文沖的溢利預測」 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黃埔文沖的溢利預測

「備考審核報告」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於2014年11月6日發出有關本公司的備考審核

報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一間位於中國上海的證券交易所,為施行會員制

的機構並歸屬中國證監會直接管轄

「股份收購」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收購黃埔文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船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就股份收購訂立的股份購買協

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資產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揚州科進就資產購買協議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6日的補充

協議

「補充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船集團就股份購買協議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6日的補充

協議

「揚州科進」 指 揚州科進船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揚州科進資產 估值報告」

指 資產估值師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就資產收購對揚州科進作出估值, 已獲中船集團確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施衛東

廣州,2014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周篤生先生、陳激先生 及陳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力先生、王軍先生及陳忠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嘉臣先生、 李俊平女士、王宏先生及朱震宇先生。